



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 學生兵役業務研習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陳建欣上校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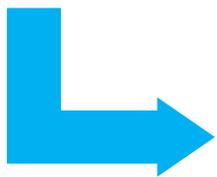
- 一、前言
-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 三、折減印記修訂說明
- 四、兵役績優評選



一、前言

計畫

- 單位訂定辦理兵役業務作業流程



執行

- 管制兵役業務作業及辦理情形



考核

- 本部針對兵役業務實施訪評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113年3月25號內政
部函發「113年下
半年役男申請服一
般替代役甄選作業
規定」公告及海報(
電子檔)，請各校協
助張貼於所屬網站
或電子布告欄，並
宣導周知。

113下半年

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志願服務
證照

EMT-1
證照

113/04/01
(09:00)

113/04/30
(17:00)

申請對象

廣告

78-93年次出生役男

一日替代役 | 終生替代役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049-2394462) 或洽各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https://dca.moi.gov.tw/sugsys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113年4月20號函轉內政部辦理113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83年次至93年次），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請各校協助宣導

113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

申請對象

83年次至93年次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

申請網站

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主題單元「役男入營時程申請」
<https://www.ris.gov.tw/military-priorityEnlist/>

申請期間

優先入營 113年05月10日上午10時 至 113年06月11日下午5時

延緩入營 **陸軍** 113年07月01日上午10時 至 113年11月29日下午5時

海艦 **海陸** **空軍** 113年07月01日上午10時 至 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



申請網站



線上申請優先・延緩入營・規劃時程安心服役



預估入營期間	優先入營	未申請優先或延緩	延緩入營
陸軍	113年 7月 至 113年 9月	113年 9月 至 113年 12月	113年 12月 以後
海軍艦艇兵	113年 7月 至 113年 9月	113年 9月 至 113年 11月	113年 11月 以後
海軍陸戰隊	113年 7月 至 113年 9月	113年 9月 至 113年 11月	113年 11月 以後
空軍	113年 7月 至 113年 9月	113年 9月 至 113年 11月	113年 11月 以後



二、學生兵役業務重點

112年5月10日函轉
函轉國防部「後備
軍人與補充兵緩召
逐次召集及儘後召
集處理規定」第八
點規定、第六點附
表十一、第七點附
表十六已修正發布
。

法規名稱：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修正)

- 1 一、為使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合理調節人力運用，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特訂定本規定。
- 2 二、適用對象：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如附表一）。
- 3 三、處理時限及程序：
 - （一）公告：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 （二）宣傳：每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三十日。
 - （三）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緩召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二）辦理。
 - （四）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逐次召集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三）辦理。
 - （五）依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申請儘後召集者，由本人（代理人）或服務機關（學校）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如附表四）辦理。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緣起

- ▶ 因應本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於113年1月25日修正發布，同日本部以臺教學(六)字第1132800384號修正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審查作業**印記格式範例**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法源依據

- ▶ 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第4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印記修正重點

- ▶ 1.各學制82年次以前役男用印記格式不變(同102年4月19日函頒格式)。
- ▶ 2.原各學制「83年次以後」役男用印記調整為「83至93年次期間」役男用印記。
- ▶ 3.新增各學制「94年次以後」役男用印記，並增加填寫範例樣態(如未參與實彈射擊、一個學期不合格等)。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1.各學制82年次以前役男用印記格式

- ▶ 本部102年4月19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格式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印記格式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小
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小時)，得折
減現役役期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56 小
時(含防衛動員實務 20 小時)，得折
減現役役期 7 日。

核章：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1.各學制82年次以前役男用印記格式

- ▶ 本部102年4月19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格式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印記格式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合格，計 72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9 日。

核章：

填寫範例：

審核 82 年次以前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合格，計 72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9 日。

核章：

各學制82年次對應附表在哪裡-高中、五專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備考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	36	國際情勢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			
		防衛動員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0	災害防制與應變	
			徒手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防衛動員	持槍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國防科技	步槍射擊原理	1	
		防衛動員 (實務)	機械訓練	1		
			20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 (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12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步槍實彈射擊 (含T65K2或T91步槍基本操作、射擊預習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各校應訂定年度執行要點(參加人員名冊留存備查)。
合計時數(堂)	56	40				

各學制82年次對應附表在哪裡-大學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三) 全民國防	36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法教育
	(四) 防衛動員	36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五) 國防科技	36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合計時數(堂)	180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2.原各學制「83年次以後」役男用印記調整為「83至93年次期間」役男用印記

本部113年1月25日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32800384號函修頒格式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期合
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小時、步槍
實彈射擊 小時，共 小時(堂)，
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範例 1：↵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學期合
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32 小時、步槍
實彈射擊 8 小時，共 40 小時(堂)，
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5 日。

核章：↵

範例 2：↵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學期合
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 16 小時、步槍
實彈射擊 0 小時，共 16 小時(堂)，
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2 日。

核章：↵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
前三年及相當層級進
修學校專用!!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2.原各學制「83年次以後」役男用印記調整為「83至93年次期間」役男用印記

本部113年1月25日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32800384號函修頒格式

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 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門課 ()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日。

核章：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專用!!

範例 1：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 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門課 (國
際情勢)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16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2 日。

核章：

範例 2：

審核 83 至 93 年次期間役男 在校修習全
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課 (國
際情勢、國防政策)
合格，其中軍事訓練課目計 32 小時
(堂)，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 4 日。

核章：



「83至93年次期間」役男對應附表在那裡?-高中、五專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概論	36		0
	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	2
	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國防政策與國軍	2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1
			射擊要領與姿勢	1
			全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及作為	4
			災害防救與應變	10
	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0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	20	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12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包括步槍基本操作、瞄準訓練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合計時數(堂)	56		40	

「83至93年次期間」役男對應附表在那裡?-大學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 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16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16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三) 全民國防	36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1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法教育	
	(四) 防衛動員	3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6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五) 國防科技	36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16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合計時數(堂)	180		80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3.新增各學制「94年次以後」役男用印記

本部113年1月25日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32800384號函修頒格式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專用!!

修正印記	填寫範例
<p>審核 94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小時 (含防衛動員實務之模擬演練 小時， 實彈射擊活動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 期 日。</p> <p>核章：</p>	<p>範例 1：</p> <p>審核 94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56 小時 (含防衛動員實務之模擬演練 12 小時， 實彈射擊活動 8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 期 7 日。</p> <p>核章：</p>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3.新增各學制「94年次以後」役男用印記

本部113年1月25日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32800384號函修頒格式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專用!!

範例 2(未參與實彈射擊者)：

審核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48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之模擬演練 12 小時，實彈射擊活動 0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6 日。

核章：

範例 3(一個學期不合格者)：

審核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總時數計 38 小時(含防衛動員實務之模擬演練 12 小時，實彈射擊活動 8 小時)，得折減現役役期 4 日。

核章：

$38/8=4.75$ ，小數點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3.新增各學制「94年次以後」役男用印記

本部113年1月25日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32800384號函修頒格式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及相當層級進修學校專用!!

修正印記

填寫範例

審核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門課合格，計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日。

核章：

範例 1：

審核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門課合格，計 3 6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4 日。

核章：



三、新修正折減印記說明

3.新增各學制「94年次以後」役男用印記

本部113年1月25日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32800384號函修頒格式

大學、二年制
專科學校、五
專後二年及相
當層級進修學
校專用!!

範例 2：

審核 94 年次以後役男在校修習全國民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2 門課合格，
計 7 2 小時(堂)，得折減現役役期
9 日。

核章：



「94年次以後」對應附表在哪裡-高中、五專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概論	36	
	國際情勢與國家安全		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
	我國國防現況與發展		國防政策與國軍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步槍簡介與安全規定
			射擊要領與姿勢
			全民防衛動員及青年服勤動員的意義及作為
			災害防救與應變
	戰爭啟示與全民國防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	20	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 【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包括步槍基本操作、瞄準訓練及靶場安全教育)	
合計時數(堂)	56		

「94年次以後」對應附表在哪裡-大學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堂)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16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16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三) 全民國防	36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1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法教育		
(四) 防衛動員	36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1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五) 國防科技	36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16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合計	時數(堂)	180		80

四、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 單位及個人績優評選作業



四、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單位及個人績優評選作業

◆ 113年評選作業預於9-11月辦理。

目的

評選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績優學校及個人，於兵役節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對象

以近3年（110-112年）未曾受評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為原則（近3年內已獲獎學校不予評選）

方式

採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內容：計畫作為、政策宣導、業務執行、兵役役(訓)期折減及創新與特色等五項，9/20日前函報本部辦理。



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兵役業務訪評學校

編號	學 校	備註	編號	學 校	備註
1	輔仁大學		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12	真理大學	
3	東吳大學		13	醒吾科技大學	
4	中國文化大學		1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5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6	亞東技術學院	
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	黎明技術學院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8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9	馬偕醫學院	
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兵役業務訪評學校

編號	學 校	備註	編號	學 校	備註
21	國立金門大學		3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2	玄奘大學		34	國立嘉義大學	
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4	龍華科技大學		36	長榮大學	
25	明新科技大學		37	南臺科技大學	
26	健行科技大學		38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7	國立中央大學		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8	長庚大學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9	僑光科技大學		4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中山醫學大學		4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1	國立中興大學		43	美和科技大學	
32	東海大學				

112年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績優學校

項次	學校名稱	項次	學校名稱
1	弘光科技大學	11	義守大學
2	景文科技大學	12	臺北醫學大學
3	國立臺東大學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大葉大學	14	中國科技大學
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5	國立聯合大學
6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16	元智大學
7	高雄醫學大學	17	亞洲大學
8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8	南開科技大學
9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9	臺北市立大學
10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0	南亞技術學院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81屆兵役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

景文科技大學

熟悉
法令
規定

訂定
作業
要領

按時
陳報
資料

掌握
學生
動態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意見交流暨 綜合座談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申辦儘後召集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動員管理處
謝宜伶專員

課程大綱

定義及限制

- 法源依據
- 對象限制

處理時限及程序

- 程序表
- 申請區分
- 申請作業
- 原因消滅註銷作業
- 申請複核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12年申辦缺失統計
- 各軍階除役年齒
- 罰則

儘後召集 定義及限制

法源依據：

兵役法 § 40、
兵役法施行法 § 30

召集規則 § 48、
§ 49、
§ 50、 § 51、



兵役法 § 40：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前條第一款實施
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
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
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A large, dark, abstract sculpture or structure, possibly a monument, stands in a mountainous landscape. The sculpture is dark and appears to be made of metal or stone, with a complex, angular design. It is set against a backdrop of blue mountains and a sky with white clouds. The foreground is a grassy field. The overall scene is a natural, outdoor setting.

兵役法施行法 § 30：
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四、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召集規則

§ 48(申請及作業程序)

由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規定，編造名冊，並檢附有關證件向核定機關申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之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 49(超過時限不予受理)

應於原因發生後30日內提出申請。

未依規定期限或程序申請逐次或儘後召集者，國防部所屬權責機關應不予受理。

§ 50(原因消滅)

原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30日內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51(核定期限)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至其預定畢業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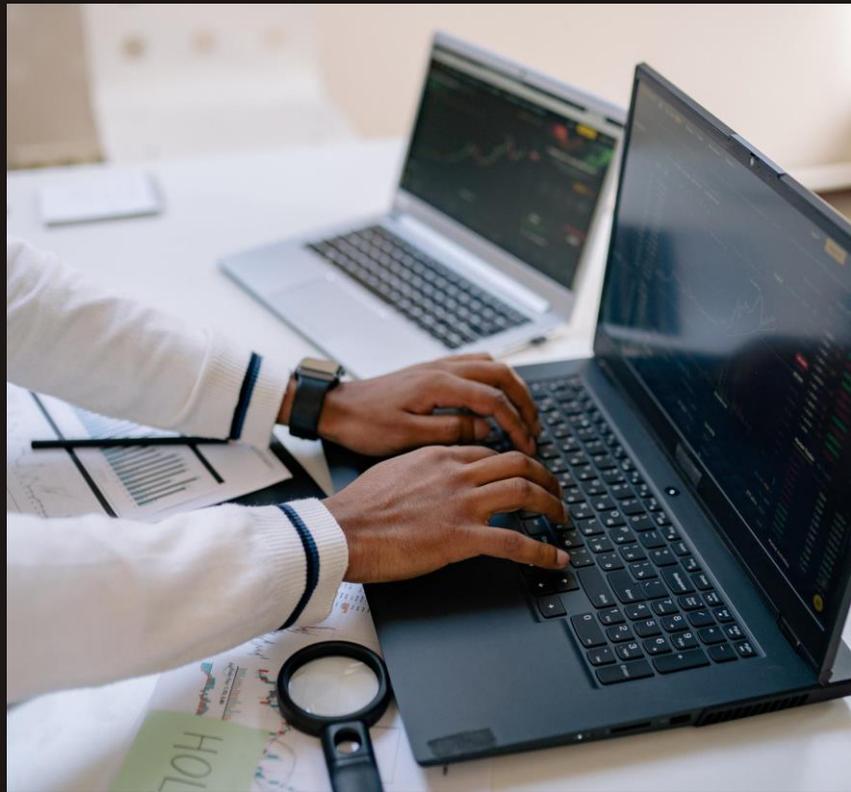
已完成徵兵義務
之大專生

具備後備軍人或
補充兵身分者才
需要辦理儘後召
集！！



學籍無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儘後召集 處理時限及程序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別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得合於兵役法施行30條規定 申請儘後召集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後備指揮部	緩 逐 儘 召 執 行 機 構 暨 服 務 機 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 指揮部 8/31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3/16		正式上課日起 2個月內		配合公文 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4/15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 指揮部 8/31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服役半數者			各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後備 指揮部 8/31前

初次申請

依據處理時限及程序表，於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

延長時效

前1年度核准有案且原因繼續存在者，每年依規定時限辦理

新發生原因者

於原因發生起30日內提出申請





初次申請

1. 註冊入學時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學生



2. 學生繳驗退伍或結訓證明及身分證影本由學校辦理申請



3. 學校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名冊

(有效期限至預定畢業日止)



4. 分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於正式上課日起
2個月內行文

1. 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初次申請用)

(學校全銜)○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地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2公分→	

承辦人：

電話：

後備指揮部：



延長時效申請



學校應於當年10月20日前，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因故無法如期畢業，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已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

2. 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學校全銜)○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這邊是空的，沒有要填正式上課日！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地縣 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2公分→	

承辦人：

電話：

後備指揮部：

10月20日前要送後備指揮部申請！



新發生原因者

- 學生因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應註銷前次核定，重新申辦儘後召集。
- 學生因故轉校，則學籍變動與原先核定內容不符，應由原就讀學校提出註銷申請，另由新就讀學校協助重新辦理。
- 學生如申請逕讀博士班(大學直接跳博士班)，因其學籍身分轉換，**學號不同且**畢業年限亦不同，應由學校協助先辦理前次核定之註銷，另在提出重新申請。

原因消滅 註銷作業

01 畢業

學校免造儘後召集
原因消滅名冊
(不含於第1學期就畢業者)

02 休、退學
、開除學籍
或中途離校

由戶籍地
縣市後指部
辦理廢止

離校起30日內
繕造原因消滅
名冊

3. 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學校全銜)○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地縣市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	○○○	A198765432	○○○○○○○○	○○	○縣○市○區	休學	○○○○○○○○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離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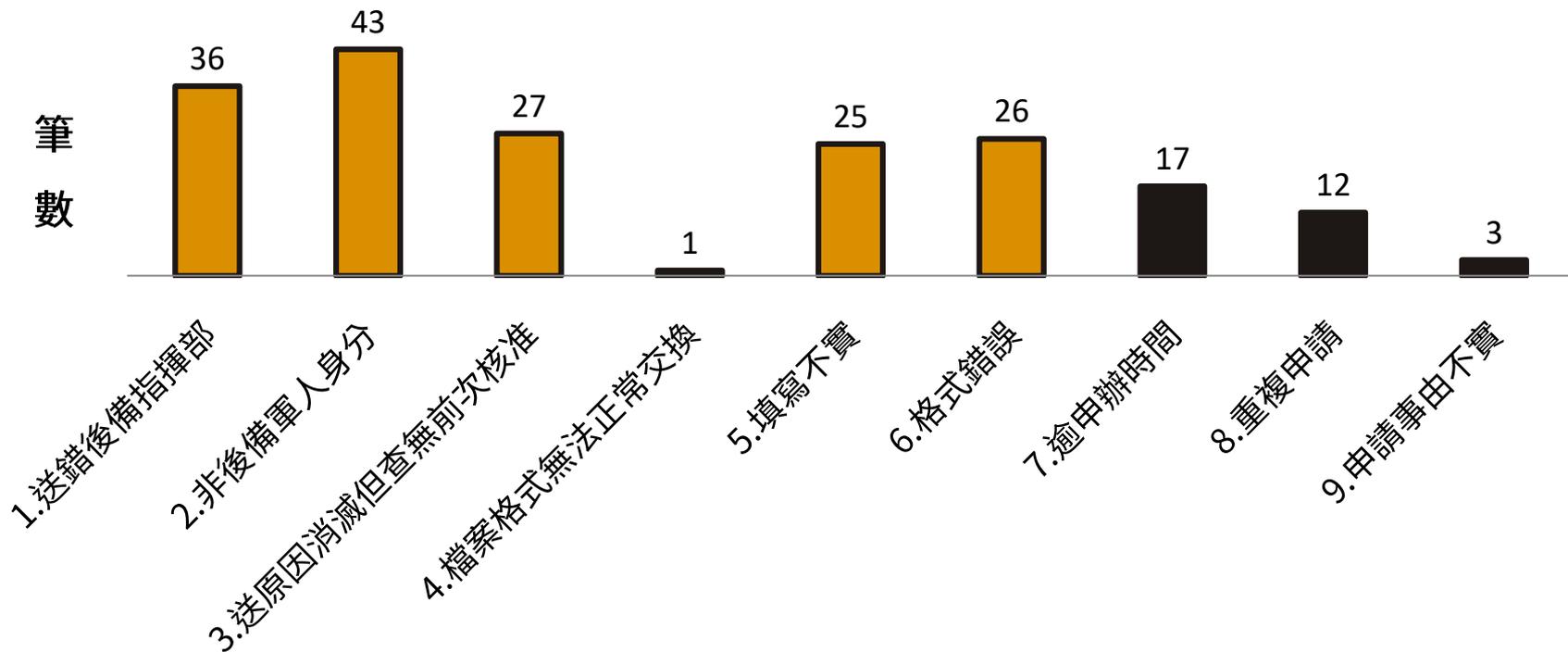
申請複核

原申請學校應通知學生前項核定結果，對未獲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30日內經原申請學校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複核。



學校申辦應注意事項

112年申辦儘召2款缺失統計表





各軍階除役年齡說明：

義務役士兵

屆滿36歲之年
12月31日除役



志願役士兵

屆滿45歲之年
12月31日除役



士官及尉官

屆滿50歲之年
12月31日除役



士官長及校官

屆滿58歲之年
12月31日除役



少將

屆滿60歲之年
12月31日除役



中將

屆滿65歲之年
12月31日除役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5條

意圖避免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捏造免役、除役、轉役、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
- 三、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自動申報者。

第14條

應徵、應召者所屬機構，負有辦理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申報責任之人員，於緩徵、緩召、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後，無故逾三十日，未依規定申報，致影響徵集或召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第18條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對於免役、停役、轉役、除役、緩徵、緩召、免除召集、免受召集、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等原因，為虛偽之證明者。

第13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唆使他人妨害兵役。



重點回顧

- 01 是否為後備軍人身分
→ 免役、除役、尚未受徵兵訓者及替代役均不用申請
- 02 使用表格是否正確
→ 學生是第一次申辦？延畢？原因註銷？
- 03 送件截止日是否正確
→ 上課日起2個月？10月20日前？離校起30日？
原因發生起30日？
- 04 表格內所有內容是否均如實填寫
→ 階級填了嗎？戶籍地正確嗎？承辦人電話？

如果以上的檢核你都做到了，恭喜你的工作品質一定大大提升！



Thank you!

緩徵作業實務簡介

內政部役政司

報告人：陳彥霖



前言/PREFACE



- 徵兵及齡

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徵兵及齡男子應就戶籍地，接受徵兵處理後入營服役。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徵集



國內在校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得予緩徵**。(兵§35.1.1)

出境就學學生

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規定，而係適用**役男出境就學規定**。

申請緩徵作業

- 新生：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新生」。

附件二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7093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12	新北市三重區	DM日間碩士	1060901	1100630	
範例：	電子工程系1年級	09700124	○○○	B128765432	861112	南投縣草屯鎮	NB進修大學	1060901	1080630	

備

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電話：

(二) 復學生

1. 應於復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入學日期」欄位，請填註復學日期。
4.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5. 「備考」欄位，請加註「復學生」。

(三) 轉學生

1. 應於轉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轉學生」；同校日間部轉入進修部，請加註「日間部轉進修部」，反之亦同。

(四) 轉系(科)生

1. 應於轉系(科)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轉系(科)生」。
5. 因考量學生就讀之系科將影響其日後抽籤之軍種兵科，為保障學生權益，轉系(科)生不論是否降轉，均請重新辦理緩徵。
6.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核定申請緩徵名冊，建立在學緩徵註記時，會終止前1筆未結束之緩徵註記，故轉系(科)生不用先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五) 不分系學生

1. 應於不分系學生分發至校內其他學系，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原不分系學生」。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

1. 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學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學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學生學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碩士班時，再為其報送碩士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5. 「備考」欄位加註「學碩一貫學程」。

(七) 修讀碩士直升博士班學生

1. 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碩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碩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學生碩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博士班時，再為其報送博士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5. 「備考」欄位加註「碩士直升博士」。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免§13)
2.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15)：
 -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 大專院校畢業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同意緩徵。(92.1.2台內役0910081158)
- ◎ 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軍事學校者，同意緩徵。(99.10.22內授役徵0990830541)
- ◎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未具正式學籍，不得緩徵。(95.12.7役署徵0950023054)
- ◎ 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之學生，僅需具外國籍，且具外國籍之學生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並非就讀我國教育體制下之學校，應不具我國學籍管理相關法規所定之學籍，不得緩徵。
(105.8.26役署徵1055007616)

- ◎ 一般役男（含僑民）經學士學位畢業後，再就讀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者，依規定不得緩徵。（99.4.30役署徵0995003288）
- ◎ 役男延長修業之年，其就讀學校因選課學生不足無法開課，或校方整體排課須俟下學期始能註冊修課者，學校應以學生註冊及學籍之辦理情形，審認其在學緩徵之應辦事項。
（100.1.13役署徵1000020083）
- ◎ 吳員雖就讀多所大學或大學碩士班，惟均未畢業，現就讀○○技術學院4技2年級，應無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所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而不得辦理緩徵之情形。（104.4.10役署徵1040005788）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12）

（學校全銜）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就 讀 系（所）科	學 院	系 科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證 明 內 容	<p>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p>		
備 考	<p>一、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p> <p>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p>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暫緩徵集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一) 延修生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逐學期或逐學年繼續辦理緩徵)。

附件四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7093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9	新北市三重區	DB日間大學	1060901	1100630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電話：

(二)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

1. 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學校應先造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申請返國期限。
3. 「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4. 役男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須再變更緩徵期限者，亦請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

緩徵原因消滅

(一)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二)如期畢業學生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如期畢業學生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附件五

(學校/單位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107113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3	新北市三重區	畢業	1070510	
							提前畢業		
							休學		
							退學		
							開除學籍		
							中途離校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 二、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 三、本表適用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報。

承辦人：

電話：

(三)提前畢業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提前畢業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四)於預定畢業日期後離校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以利役政單位註記學生未取得學位。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1. 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2. 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02



在學役男出境相關法令宣導

內政部役政司

- ◎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 (兵施§48)
 - ✓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 (兵§3)
 - ✓ 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出境§3)

役男申請出境之限制(\$4.1)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	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2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	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 就學年齡不得逾30歲。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	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未在學役男代表國家出國	最長不得逾6個月。
國外就學	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大陸地區就學	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短期出境	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1款、第2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申請出境者。(4-1-1)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如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簽署之證明文件）、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4.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2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5.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但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4.2)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出境者。(4-1-3)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正本函復役男，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4.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
5.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4.2)

檢附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

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歷學校。



檢附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

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至24歲，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得延長就學年齡，並得順延碩士班、博士班，最高以33歲為限。)

經核准短期出境，已出境在國外就學之役男，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變更出境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變更出境原因

在國外就學之役男，得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再出境

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歷學校。

就讀學歷

就學最高年齡

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至24歲，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一般役男

-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及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臺商條款

-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及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2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8.1）

- ◎ 經核定推薦出國之役男如出境起、迄時間有變更時，其變動之時間如經學校同意時，學校應再次檢附變更後之學生推薦名冊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出境日期，後續役政機關即依變更後之日期管制役男之入、出境。惟變更之日期仍須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在學緩徵期限內之規定。



已出境尚未返
國前

- 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6 前段)

出境逾規定期
限返國者

- 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 (§10.1)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30日為限。 (§10.2)

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逾期資料，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移送法辦

鄉（鎮、市、區）公所

-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鄉(鎮、市、區)公所

清查

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

01

02

催告

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

03

移送法辦

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緩徵作業注意事項

在學學生緩徵作業，原係由學校以公文檢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或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至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08年8月1日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緩徵系統)上線，在學學生緩徵作業改由內政部建置緩徵系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函頒之格式製作CSV檔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由學校至緩徵系統查詢核定結果。役男在學緩徵關係在學學生就學權益，有關在學學生緩徵作業，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19歲以上(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

(一) 新生

學校應於新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新生」。

(二) 復學生

學校應於復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入學日期」欄位，請填註復學日期；「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復學生」。

(三) 轉學生

學校應於轉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備考」欄位，請加註「轉學生」；同校日間部轉入進修部，請加註「日間部轉進修部」，反之亦同。

(四) 轉系(科)生

1. 學校應於轉系(科)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備考」欄位，請加註「轉系(科)生」。因考量學生就讀之系科將影響其日後抽籤之軍種兵科，為保障學生權益，轉系(科)生不論是否降轉，均請重新辦理緩徵。
2.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徵兵機關核定申請緩徵名冊，建立在學緩徵註記時，會終止前 1 筆未結束之緩徵註記，故轉系(科)生不用先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五) 不分系學生

學校應於不分系學生分發至校內其他學系，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原不分系學生」。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

學校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學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學士班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如該生學士班之緩徵原因尚未消滅，無須立即為學生報送碩士班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俟學生學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碩士班時，再為其報送碩士班剩餘修業年限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並請於「備考」欄位加註「學碩一貫學程」。

(七) 修讀碩士直升博士班學生

學校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碩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碩士班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入學之學制)或 6 月 30 日。如該生碩士班之緩徵原因尚未消滅，無須立即為學生報送博士班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俟學生碩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博士班時，再為其報送博士班剩餘修業年限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並請於「備考」欄位加註「碩士直升博士」。

二、造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一) 延修生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30 日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 1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逐

學期或逐學年繼續辦理緩徵)。

(二)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

1. 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等事由申請出境，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學校應先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申請返國期限。「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2. 役男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須再變更緩徵期限者，亦請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

三、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一) 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

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二) 如期畢業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如期畢業學生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三) 提前畢業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提前畢業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四) 於預定畢業日期後離校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以利役政單位註記學生未取得學位。

四、附錄

(一)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二) 現有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持有國外學歷返國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三)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

- (四) 在學學生緩徵作業相關名冊、證明書，其欄位及內容請依教育部函頒之格式辦理，電子檔可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重要業務專區/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兵役/學生申請緩徵作業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項下載。
- (五) 學校造送名冊上傳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作業操作說明，可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業務資訊/下載服務/常備兵徵集類/在學緩徵作業系統相關檔案項下載。